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保管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作业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允许的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在操作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保管的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不包括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工程机械设备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工程机械设备本身的损失；
- （二）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三）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空中设施的损坏及由此引发的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 （四）因污染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五）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 （六）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 （七）被保险人与他人通过协议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协议被保险人仍应该承担的责任；
- （八）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造成正在直接处理或操作的对象的损坏或损伤；

（九）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十）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牵引车、清障车)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导致的损失；

（十一）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从事行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十二）吊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或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本身触及高压线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十三）工程机械设备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十四）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责任认定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计算赔偿金额应当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且支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指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雇员、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工程机械设备上人员及被保险人为其提供施工服务的一方。

工程机械设备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工程机械设备及其他相关工程机械设备内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工程机械设备的人员。